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锡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审议《关于拟更换质押专利清单中的两个专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乐善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